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为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 190,000 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 16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临2015-002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

003号)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增加担保是考虑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建华 但小龙 汤超义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